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2.0 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0 權責

3.1 財務人員：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並辦理交割事宜。

3.2 會計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

4.0 名詞說明

無。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性交易；所稱避險性交易係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5.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5.1.2.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1.3 交易流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1.4 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送權責主

管審閱；每個月財會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

5.1.5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5.1.6 損失上限：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契約損失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5.2 風險管理：

5.2.1 風險管理範圍：

5.2.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充分揭露風險。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權責主管負責額度控制，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5.2.1.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5.2.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並選擇交易時間長、流動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5.2.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2.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2.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5.4.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5.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5.5.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5.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5.5.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5.5.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4.1、5.5.1.2 及 5.5.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7 實施：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